

農業局輔導科性別平等宣導之成果花絮

執行情形：於各區農會門口或佈告欄張貼宣導海報，並在會議上宣導，如下面附件。

桃園區農會：

照片》》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區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

承辦人：呂秀琴

電 話：03-3364026*21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區農總字第1050000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十七屆第十四次理事會臨時會會議紀錄乙份，

敬請 備查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各理、監事

副本：桃園市農會

理事長 **李建和**

總幹事 **黃炯倫**



八德區農會：
照片》》



大溪區農會：
照片》》





大溪區農會，南興辦事處：
照片》》





蘆竹區農會：
照片》》



